

实施林长制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的影响

于本学

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局池水林场

摘要：“山有头、林有主，有问题、找林长”，这是广大人民群众对林长制的高度评价。2020年末，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力联合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其中明确规定了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由此，此项诞生于基层的鲜活实践，俨然成了一项由上而下、全面铺展开来的林业改革攻坚战。全面落实林长制，这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同时也是我国政府基于民族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所提出一项关键决策部署，该项制度可以说是我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领域的又一大创新之举。本文将立足于实际角度，详细分析林长制对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所产生的影响，之后侧重阐述林长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及解决方案，希望借此不断提升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成效，全面发挥出森林资源的效益与价值。

关键词：林长制；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影响；不足；对策；分析；研究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11.057

国内1400多个县中，有将近80个贫困县，其中2/3的贫困县基本上都分布在我国的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以及西南部山区，由此可知，山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均不能忽视。在夯实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阶段，经济发展是决定乡村振兴建设成效的关键一环，处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之下，林长制应运而生，该项制度的出现，就是为了达到专治专管的目的，处理目前国内林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棘手问题，从根本上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进而造福一方百姓。

一、新时期背景下实施林长制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所产生的影响

林长制强调了要分级设立林长，之后在此基础上构建出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结构体系，省级第一总林长应由省委书记任职，总林长由省长负责，副总林长由不担任政府职务的省委副书记以及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任职，林长则要由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成员负责，另外国有林场等经营单位，也需设立林长职位，要纳入市县林长责任体系中来。分区负责制和层级管理制是林长制的主要制度优势，通过落实各项制度，便能够使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

（一）提升了对森林资源的整体利用率

在传统运行模式下，森林资源利用形式通常来说偏向于粗放，普遍以木材资源利用和其他森林生态圈资源利用为主，其中涵盖了树木砍伐、采掘药材、狩猎等。但从整体效果上分析，无论是木材，亦或是野生动植物，其生长周期都比较缓慢，过度向森林索取资源，就会导致生态失衡。通过落实林长制，可以使森林资源的利用形式得以创新，之后在此基础上通过开发出旅游和康养以及短生长周期动植物培育等产业，便可达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的目标。

（二）促进了产业结构升级

就一部分进行林业生产的县域林区而言，其主要依靠对木材的采伐利用去提升生产效益，但是在利用深林资源的整个过程中，采伐木材的周期比较长，所以由此可知，这样所缔造出来的经济收益其实并不可观，若一味的追求经济效益，那么森林生态系统将不堪重负。林长制的出现有着诸多优势，主张科学规划森林树木种类，基于此加大了对多种森林动植物的培育力度，处在木材生产间歇阶段，可以保证资源的对外持续输出，与此同时，亦可使得森林中的动植物种类得以丰富，从根本上保障了森林生态系统内部物种的多元化发展。

（三）提升了森林资源科技保护效果

近些年，国内森林资源开发力度、利用力度正在持续提升，但就部分偏远地区而言，无论是森林资源开发，还是森立资源利用，均处在出初级发展阶段，不仅工作效率不高，而且资源利用率也上不去。自林长制开始落实之后，诸多新技术被引入到国有林场之中，如此便可在开发森林资源时防止对树木的过度采伐，以免生态系统承受二次破坏，另外通过应用先进科技，还能够使得林业生产期间所产生的余料、废料等得到充分利用，真正做到了变废为宝，深度推动了整个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最大限度上提升了国有林场的经济收益。

（四）提升了林场育林效果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森林是极具开放性特点的资源聚集地，村民会围绕森林从事着种植、采摘和砍伐以及狩猎等行为，这些行为出现，不单单对森林生态环境产生了巨大消极影响，关键点在于会阻碍森林资源培育工作的有条不紊进行，这其中放牧无疑是影响最为严重的，以致于诸多树种在幼苗时期就被啃食。处在林长制模式下，上述情况得到了极大程度的改善，国有林场通过构建森林培育保护区，之后践行封山育林政策，其中

对放牧行为和砍伐行为以及采摘行为等进行严格抵制，与此同时，还对周边民众的祭祀行为、游玩行为予以控制，这样不仅防止了森林被污染，同时也避免了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目前国有林场落实林长制过程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一）没有形成一股合力

国有林场是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阵地，同时也是林长制的重点保护区域，但处在当前时期，以上工作多数情况下都依靠林业部门自主进行，和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程度不深，尤其是在地处偏远地区的国有林场，依旧没有形成农业部门、水利部门、公安部门、国土资源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重视程度显著不足

一些地区高度重视林长制试点工作的开展，市委书记和市长亲自担任总林长，且也在频繁开展巡林督导工作和统筹指挥工作。以重庆市为例，该地区截至到2020年末，近20个试点区县全面落实了林长制，林长人数近5000人次，护林员近万人，重庆市政府和林业主观单位均充分认识到了践行林长制的必要性，但各基层地区国有林场却没有深度掌握林长制的重要性。在意识层面，一部分国有林场负责人认为林长制落实并没有经济建设重要，所以常会出现工作懈怠的情况。

（三）社会投入力度显著不足

森林资源是整个生态系统中的关键一环，林业建设工作不可一蹴而就，它是一项复杂化、系统化的项目，正是因为这种特殊性的存在，就需要国有林场在林业经营方面保证投入的长期性及可持续性，但这同时也会影响外界资本的注入。由上可知，国有林场林业建设，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在依靠政府的财政支持，但基层财政资源组织主要涵盖了预算内款项和预算外款项以及基层政府自有资金，其间由于遭受到经济发展和地理位置等若干因素影响，各地区在国有林场林业生产上的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如此就会对本地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产生巨大影响。

（四）群众生态保护理念较弱

绝大多数基层地区人民群众，都会简单认为巡山护林和森林防火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这些工作全部都是林场的职责，所以没有形成良好的生态保护意识，继而就会频繁出现乱砍乱伐和违法打猎以及侵占林地等不良行为。现在的基本情况是，很多国有林场都没有对林长制的内涵和意义对外进行大力宣传，如此就会造成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林长制工作的主动性不足、积极性偏低，长期下去，必然会使得本地森林资源遭受重创。

（五）人才不足

林长制落实工作，是国内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核心工作，其中涵盖了林业和国土以及农业、水利、旅游等多个部门，此时的国有林场也承担了林长制组织、协调等大部分工作。尽管说一些地区的林长多达数千名，但国有林场内部的人员结构却出现了严重的两级分化情况，并且技术人才不足的问题甚是突出。具体来说，国有林场内部的老职工，在从事岗位工作时多半要依靠经验，不能灵活的使用先进科技，而反观年轻职工，他们尽管说具备着充足的科技理论基础，但是却不能真正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如此就会导致国有林场不能将林长制工作做大做细，使得林长制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三、新时期背景下国有林场以林长制提升森林资源保护质量的具体方案

（一）加强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森林管理质量

首先，秉承依法治林原则，坚守生态红线。作为国有林场，需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法》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之后在此基础上对“林地转建设用地”的行为进行大力抵制，更要严格惩处破坏森林资源的不法行为，其间需要做到依法监管，进而达到林地不流失和资源受保护的发展目标^[1]。

其次，秉承防控并举原则，全面维系森林安全。国有林场需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一把手”责任制，需签订防火责任合同，落实网格化管理方针，另外还要持续增强督导检查力度，定期组织一系列的防火演练活动，要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最后，秉承科技兴林原则，持续提升管理力度。较为正确的做法是，国有林场方面需要打造一批科技攻关队伍，之后由其突破限制国有林场建设所面临的技术瓶颈，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出自身资源优势，和本地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强合作，一同培育良种，一同做好营造林建设和水源涵养等工作，切实提升国有林场的科研发展水平。

（二）做好森林经营工作、拓宽林场发展空间

首先，合理进行经营方案制定。作为新时期的国有林场，一定要将《全国森林经营规划》最为指导纲领，基于此和本单位资源特点、地理优势、自然禀赋情况等相互结合起来，合理编制和修订国有林场中长期经营规划，其间需制定出主要经营方向和核心经营目标以及具体经营策略等，与此同时，林场还应该对森林抚育工作和低产林改造工作重视起来，循序渐进加深退化林修复进程，再就是要注重资源保护和培育，切实去提升林分质量以及林地生产能力，这样才能促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长效发展。

其次，加强林下经济建设。作为新时期的国有林

场,一定要对现有森林资源进行充分利用,之后需要鼓励外界资本注入,更要聘入优秀人才,之后加强林下经济建设。具体来说,应及时打造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出“林下种、林下羊、林上才、林间游”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理念,最大限度上加强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双产出。

最后,推动森林生态旅游。国有林场要将森林生态旅游作为崭新的经济增长点,需在维护好当前森林资源的基础上,持续拓宽林场的发展范围,鼓励各种经济主体参与森林资源开发、建设,大力推行森林生态旅行,将林场真正建设成为绿色共享的生态空间。

(三) 加强政策落实力度、加强林场保障能力

首先,深入贯彻落实改革政策。作为国有林场,应主动建议上级将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建设规划流程中去,之后根据支出责任以及财务隶属关系,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内,做好对林场供电和森林防火以及饮水安全等方面的投入,并且针对林场道路,要根据其相关属性,纳入公路网规划流程中来,其间应落实好各部门、各人员的责任,保障方案顺利推进。再者,国有林场要借助林长制和乡村振兴的实施契机,争取得到各个方面的支持。

其次,加强项目争取力度。国有林场方面需要树立起“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先进思想理念,积极向上级争取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地专项资金,而后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继而提升林场自身的发展能力,力求开辟出新局面。

最后,吸引社会资金注入。新时期的国有林场,应该基于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制定出各种政策、机制,吸引外界资金注入,继而使得林场内部基础设施能够完成升级换代^[2]。

(四) 注重林场人才建设、提升团队综合素养

首先,注重班子建设。须知,领导班子是目前国有林场建设发展的领头羊,林场主要领导人需要对单位整体工作负责,务必要发挥出模范带头作用。作为班子成员,一定要从根本上抓好分区管理工作,其间需做到互相支持、互相配合、敢打敢拼、吃苦耐劳、勇于创新,这样才能形成一座坚强的领导干部堡垒。

其次,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最为重要的是要了解目前国有林场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新情况,之后应切实做到“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应对林场干部成员的思政教育工作重视起来,更要督促干部成员加强自身知识储备和锻炼岗位技能,如此方可打造出一批能力和素养兼备的林场干部队伍。

最后,注重人才培育。处在新时期背景下,我们应

按照国有林场的基本发展需求,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组织方式明确下来,科学规划岗位比例,同时还要及时招募缺岗人员,继而补齐人员力量匮乏之短板,创设出能够真正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发展机制,这样才能不断壮大林场工作队伍,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提升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3]。

(五) 齐抓共管、注重宣传

第一,需及时完善林长制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基于此明确各部门、各人员职责,并要持续优化考核机制、检查机制、会议举办机制等,打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运行体系。再就是要秉承绿色发展之原则,从最开始的向森林索取经济价值,向保护森林资源方位转化,和社会中的各职能机构、单位间通力合作,打造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全新发展格局,由此去提升林场管理水平。

第二,应主动收集和林长、护林员有关的数据信息,之后进行林长制公示牌制作,如此才能营造出一个全民推崇林长制的优质社会氛围。再者,我们还应该对森林保护工作中的种种壮举和先进经验等进行及时梳理、深度总结,而后形成典型案例,在本地区范围内大力推广,如此才能进一步提升林长制的社会影响力,最终让更多人参与到森林资源保护队列中来^[4]。

结束语

综上所述,新时期背景下实施林长制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开展起到了诸多积极作用,但目前国有林场落实林长制过程中仍旧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当务之急就是要加强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森林管理质量,做好森林经营工作、拓宽林场发展空间,加强政策落实力度、提升林场保障能力,注重林场人才建设、提升团队综合素养,齐抓共管、注重宣传,唯有多措并举方可全面发挥出林长制的制度优势,有效提升国有林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成效。

参考文献

- [1]胡亮.趋同式环境治理——基于“林长制”实践的分析与反思[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65-77
- [2]林震,孟芮莹.以林长制促“林长治”:林长制的制度逻辑与治理逻辑[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57-69
- [3]郑玉婷,胡亮.基层治理体系下林长制的实践与困境——以皖南H镇为例[J].四川环境,2021(3):183-187
- [4]陈科屹,何友均,李秋娟.林长制与乡村振兴的逻辑意蕴和衔接路径研究[J].自然保护地,2021(2):82-89